



哥伦比亚特区居住权核实表—2020-21 学年

使用此表格来核实您是特区居民，因此您或您的学生有资格报名就读哥伦比亚特区公立或公立特许学校。所有表格和居住权支持文件资料都会提交给报名的学校。

第一步：选择最适合您的居住权核实方法。

在第二页中提供了用于核实您的哥伦比亚特区居住权的可用方法的详细信息。完成下面的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之后，**选择一种方法**。若要有资格免学费报读哥伦比亚特区公立或公立特许学校：1) 报名人员必须是父母、成年学生或有效的合法监护人、监管人或其他主要照顾者，并提供适当的文件资料；2) **报名人员已经证实在哥伦比亚特区内的实际居住**；以及 3) 报名人员已提交有效且适当的文件资料，以证实如法律和法规中规定的居住权。

第二步：提供有关学生和报名人员的信息。

学生的名字:	学生的姓氏:	出生日期:
2020-21 学年学校的名称:		
报名人员 > 名字:	姓氏:	
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的法定父母/监护人/监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的其他主要照顾者并填写了 OPC 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父母并填写了宣誓声明	
报名人员的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哥伦比亚特区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子邮件:	电话:	

第三步：签署居住权证明要求。

- 我证明，我是父母或有效的监护人、监管人或其他主要照顾者，并据此正要提交有效且适当的居住权文件资料，或者已将自己认定为非居民并且了解报名所需的必要学费协议和学费付款。
- 我证明，我已证实并将维持在特区内的实际居住，这被定义为“实际占用和居住于某一住所并意图连续居住一段时间”；并且我正提交哥伦比亚特区市政条例 (DCMR) 第 5-A 章 § 5004 中规定的有效且适当的文件资料，以核实居住权；或者，我已将自己认定为非居民，并将完成所需的学费协议和学费付款。
- 如果加入了某一项政府资助的经济援助计划 (Medicaid、TANF、SNAP)，则我仅出于核实特区居住权的目的而同意披露居住权信息。在下方签名，即表示：我授权州教育厅长办公室 (OSSE) 从其他州或联邦机构获取我的个人可识别信息，这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哥伦比亚特区公众服务部 (DHS)、哥伦比亚特区房屋委员会 (DCHA) 和医疗保健财务部 (DHCF)。OSSE 将保护我的信息，并遵守有关对此信息的保护和使用的适用法律。
- 我了解，为上述学生报名就读哥伦比亚特区公立学校、公立特许学校或其他由哥伦比亚特区资助的提供教育服务的学校是基于我对**真实的哥伦比亚特区居住权**的表示，**包括此实际居住的宣誓声明以及我提交有效且适当的文件资料以证实居住权**，或者通过完成学费协议和学费付款。
- 我了解，即使我提供的文件资料似乎是令人满意的，OSSE 或学校官员在合理的基础上也可能会寻求进一步的信息，以便核实学生的居住权或为学生的成年人的其他主要照顾者身份。
- 如果哥伦比亚特区通过 OSSE 确定我不是居民或根据 DCMR 第 5-A 章 § 5007 的规定获批的非居民，则我了解我有责任为学生支付追溯性学费，并且该学生可能会从学校退学。
- 我了解，如果我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资料，则根据《虚假申报法》和《哥伦比亚特区法典》§ 38-312，我可能被移交到哥伦比亚特区监察长办公室提起刑事诉讼，或移交到哥伦比亚特区司法部长办公室提起诉讼，《哥伦比亚特区法典》§ 38-312 规定，在知情的情况下向公共官员提供与学生居住权核实相关的虚假信息的任何人，应处以不超过 \$2,000 的罚款或不超过 90 天的监禁，但不会同时处以罚款和监禁。
- 我了解，对此表格的所有支持文件资料将由学校保留，并且根据要求提供给 OSSE、外部审计员和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哥伦比亚特区监察长办公室和哥伦比亚特区司法部长办公室。
- 我知道，哥伦比亚特区可以使用其掌握的可自行支配的任何法律手段来核实我的住所，并且我同意向适当的地方当局披露居住权信息以供核实和/或调查。
- 我同意在我本人或学生的住所发生任何变更后的三天教学日内将此类变更通知学校。

报名人员在此处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四步：将此填妥的表格和适用的文件资料带到您的学校。

仅供学校官员使用 以下方法用于核实哥伦比亚特区居住权。选择一种方法。

我证明，我已亲自审查了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并且声明，据我所知、所悉和所信，上述信息是真实的，如有不实，甘受伪证罪之罚。我还确认，对此表格的所有支持文件资料将由学校保留，并且根据要求提供给州教育厅长办公室 (OSSE)、外部审计员和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哥伦比亚特区监察长办公室和哥伦比亚特区司法部长办公室。

学校官员姓名 (正楷书写):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方法 A: 学校官员已核实

- OSSE 居住权已核实 (QLIK 或 ASPEN)
- 无家可归联络员已核实
- 哥伦比亚特区的受监护人

方法 B: 选择一个文件

- 工资单
- 哥伦比亚特区政府经济援助
- 认证的哥伦比亚特区税表-D40
- 军队住房命令
- 大使馆信函

方法 B: 选择两个文件

- 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注册登记
- 哥伦比亚特区驾驶执照/非驾驶员 ID
- 含付款的租约
- 含付款的公用事业账单

方法 C: 家访

非居民

报名人员，请按照任一种方法 (A-C) 来核实您的哥伦比亚特区居住权。

A	与学校官员核实。 如果您遭遇无家可归、是特区的受监护人和/或特区公共福利计划的参与者，例如 Medicaid、补充营养援助计划或贫困家庭临时援助，则您的学校可能已经掌握了您的信息。请与您的学校官员或学校的无家可归联络员核查。	
	通过税务局 (OTR) 核实。 重新报名的家庭/学生通常能够使用 OTR 居住权核实流程来核实居住权。报名人员必须在上一个财政年度期间已在哥伦比亚特区缴税，并拥有学生的社会安全号码。学生必须在同一个地方教育机构重新报名，并报名入读 K-12 年级。登录到系统，网址： ossedtax.com 。如果成功，那么您的核实将可供您的学校进行确认。	
B	通过提交支持文件资料核实。 所有项目都必须包括哥伦比亚特区居住权核实表格上和基于学校的报名文件中填写的报名人员的相同姓名和地址。	
	需要此列表中的一个项目来核实居住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学校审核此表格后的 45 天内签发的有效工资单。必须包含当前纳税年度的仅限哥伦比亚特区个人所得税的预扣税款，并且没有列出要扣款的任何其他州，即使该税额为零。该工资单还必须显示当前纳税年度和当前工资结算期的哥伦比亚特区个人所得税预扣税款金额大于零。哥伦比亚特区政府提供的未到期的经济援助正式文件资料，在过去 12 个月内签发给报名人员并且在提交给学校时是最新的，援助包括但不限于贫困家庭临时援助 (TANF)、Medicaid、州儿童健康保险计划 (CHIP)、补充保障收入、住房援助或其他计划。哥伦比亚特区税务局签发的D40 表格的经认证副本，带有当期或最近纳税年度已缴纳哥伦比亚特区税款的证据，并且必须盖有哥伦比亚特区税务局印章。当前的军队住房命令或印有军队信头的声明，必须是公事信件，并引用具体的哥伦比亚特区居住地址。过去 12 个月内发出的大使馆信函。必须加盖大使馆公章并含有大使馆官员的签名；并指出在相关的学年期间，报名人员和学生或成年学生目前居住在或将居住在哥伦比亚特区内的大使馆房产处。	需要此列表中的两个项目来核实居住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驾驶员的许可证或政府签发的有效且未到期的非驾驶员正式身份证明。有效且未到期的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注册登记。有效且未到期的租约或租赁协议，带有单独的租金付款证明，例如付款收据、汇票或已兑现支票的副本。 <i>租约必须包含开始日期、月租金金额、房东姓名，并由报名人员和房东签字。</i> <i>单独的付款证明必须在学校审核本表格之前的两个月内有效，并且与租约上注明的月租金金额保持一致。</i>公用事业账单（仅可接受煤气费、电费和水电费账单），并带有显示账单付款的单独已付款收据，例如付款收据打印件、汇票或已兑现支票的副本。 <i>公用事业账单必须在学校审核本表格之前的两个月内有效。</i> <i>单独的付款证明必须对应所提交的特定账单。最常见的提交是两个连续的账单，其中第二个账单显示第一个账单上的付款。账单上的贷方金额和补贴公用事业费的政府机构信函也是可接受的付款证明。</i>
C	通过家访核实。 如果您无法通过上述方法之一进行核实，请与您的学校官员谈谈关于家访的事宜。	

作为非居民学生报名

非居民学生只有在候补名单上没有符合资格的哥伦比亚特区居民，地方教育机构 (LEA) 同意招收该学生，与州教育厅长办公室签订了学费协议并且已经支付了首期学费的情况下，才有资格就读特区公立学校。如需完成学费协议和学费付款，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osse.residency@dc.gov。非居民没有资格通过特区的学前班增强和扩展资助计划进行报名。

有资格为学生报名的人员。

- **父母**——拥有对学生的监护权或控制（包括共同监护权）的亲生父母、继父母或收养父母。
- **监护人**——由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任命的学生的法定监护人。
- **监管人**——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已授予其生活监护权的人员。
- **其他主要照顾者**——是指除父母、法院指定的监管人或监护人之外的人员，此人是照顾或管控和扶养与他或她同住的 *并且* 其父母、监管人或监护人由于严重的家庭困难而无法提供此类照顾和扶养的学生的主要提供者。
- **成年学生**——18 岁或以上，或者由于婚姻、法规的实施或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而脱离父母控制的学生。